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

110年12月修訂

- 一、為妥善處理院內拾獲遺失物規範招領程序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，提倡廉潔風氣，貫徹便民服務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員工(包含委外人員、志工及替代役)及民眾於院內拾得遺失物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交由政風室處理；於院外拾得者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院員工拾得遺失物，送交政風室處理者，視為本院拾得；民眾拾得遺失物，送交政風室處理，未留下身分等資料者，亦視為本院拾得。
- 四、遺失物處理程序：
  - (一) 拾得人為本院同仁，遺失物先行留置於拾得單位五個工作日後，遺失人仍未向拾得單位洽詢，則送政風室處理。惟涉及個人衛生、易於腐壞等顯無招領實益之物品，得視為廢棄物逕行丟棄。
  - (二) 拾得人本人或代送之人應將遺失物及其相關資料登記於「受理拾得物登記表」，並註記拾得時間、地點與拾得人基本資料。
  - (三) 知悉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，應從速通知領回；無法知悉者，則刊登外網公告招領。
  - (四) 遺失物經本院公告逾一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：
    1. 財產價值顯在新臺幣(下同)五百元以下者，得由本院逕行依民法

第 807 條之 1 處理。

2. 財產價值非顯在五百元以下者，由政風室彙整清單函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
五、遺失物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前來領回，並填具「遺失物領據」。

六、遺失物逾期招領處理：

(一)本院員工拾得遺失物，經警察機關公告招領或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經本院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處理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由本院取得遺失物所有權。遺失物顯具市場價值者，由總務科依法公告拍(變)賣，拍賣前應設備查簿列管；不能變賣或無市場價值者，簽准後辦理銷毀；遺失物為現金時，簽准後將該筆現金歸入國庫，取據附卷備查。

(二)民眾拾得遺失物，經警察機關公告招領或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經本院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處理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，並應從速通知拾得人領回。如拾得人聲明放棄所有權，則同本院員工拾得之處理。

(三) 遺失物為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發給之證件卡片類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等，由政風室逕行函送各發卡機關；其他類卡片一律辦理毀壞丟棄。

(四) 顯無市場價值之物品，經簽准後由政風室逕行毀壞丟棄；含個資之文件，以碎紙機處理；不宜或難以逕行毀壞丟棄之物品，置於院內專屬之保管櫃，由總務科俟贓證物銷毀時機併同處理。

- 七、拾得人為本院員工，則依其情節簽報院長於政風公佈欄公告表揚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受理拾得物登記表

編號：

拾得日期		拾得人姓名	
拾得人 資料  (同仁免填)	電話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		
拾得時間	上/下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拾得地點			
遺失物 資料(名 稱、數 量、特徵)			
備註  (同仁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放棄經招領後無人認領之遺失物所有權，逕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理變賣或入庫。簽名：_____		

領 據

本人 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領回遺失/拾  
得\_\_\_\_\_，經清點無訛，特

立此據證明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

立據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